梅政发〔2021〕14号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梅河口市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河口市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梅河口市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发展夜经济决策部署，充分释放夜间经济消费潜力，大力挖掘夜经济潜能，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通知》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全面建设夜经济示范城市，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协同创建，形成政企协同发展的夜经济促进机制，创新建设夜经济载体，建设完备的基础设施。力争通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将梅河口打造成“有特色、有活力、有影响”的夜经济城市，培育一批“烟气浓、接地气、人气旺”的夜经济品牌，打造具有“年代感、文艺范、时尚风”的休闲地标，充分发挥夜经济在激发城市活力、推动消费升级、增加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作用，为全省夜经济发展提供可复制的试点经验。

二、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

根据现有的夜经济基础，梅河口市夜经济试点示范城市空间布局为“一核、五板块”。

一核——以现代服务业示范区为核心，以海龙湖公园、爨街美食城、东北不夜城为重要载体，加强提升改造和谋划创新建设，丰富业态，锻造引擎，打造品牌，引领全域夜经济发展。

五板块——坚持新区引领，老区提升，有效整合资源，实现单一载体融合多重功能，构建购物、美食、文娱、旅游、体育五个夜经济板块。

三、试点任务

（一）创新发展夜经济载体建设。

**构建夜购商圈。**引导欧亚、维港城、商超、进口商品城、名特优商品城成为重点夜购载体，加快红星美凯龙、爱琴海城市综合体、旅游大卖场项目建设。

**打造夜食街区。**引导爨街美食城、海龙湖十里铺、关东风情街成为重点夜美食载体， 打造海鲜市场大排档、铁北大排档、东北不夜城。

**优化夜游景区。**充分发挥海龙湖公园、啤酒乐园、体育公园、爨街美食城、人民公园、辉发河景观带的夜旅优势，进一步提升东北不夜城、梅小野星光花海、海鲜市场旅游大卖场知名度。

**丰富夜娱活动。**引导刘老根大舞台、万人体育场、长影及万达影院、串联山水广场、儿童水上乐园、东北不夜城、海龙湖公园及爨街推出夜游娱乐项目。

**开展夜体健身。**充分发挥体育公园、品牌健身馆、海龙湖冰雪大世界、各主题公园的夜体育健身优势，组织夜间竞技体育健身活动，在万人体育场内策划经营运动娱乐项目。

（二）完善公共配套服务。

围绕夜经济载体优化完善城市配套服务功能，为夜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夜间亮化：**实施城市美化、亮化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亮化载体标识。**夜间交通：**优化夜间旅游公共交通线路，合理配置公交资源。加强交通指挥，确保顺畅安全。**夜间导引：**提供线上及线下夜游指南，确保游客畅游梅城。**夜间安全：**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

四、夜经济载体培育

（一）培育夜经济载体。

按照“市场主导、城市主体、因城施策、分类培育”的原则，探索政企联合路径，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邀请具有一定实力及经验的公司进驻梅河口设计建设运营东北不夜城，引导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建设运营海鲜市场大排档，推进夜经济载体建设。

**夜购物：**立足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开展夜经济增效行动，着力丰富载体业态。加强欧亚商场、维港城、大型超市、进口商品城、名特优商品城经营招商，引进国内知名品牌，扩大品类，延长夜间经营时间，提升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能力。推进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欧亚二期、海鲜市场旅游大卖场项目建设，年内投入运营。

**夜美食：**打造地标品牌，进一步丰富爨街美食城、海龙湖十里铺、关东风情街特色美食，根据节假日及季节特点，灵活调整夜间营业时间，满足市民及游客对夜美食的需求。结合东北不夜城，引入国内特色美食，推进海鲜市场大排档、铁北大排档、爨街陕西美食街和酒吧一条街项目经营。组织开展啤酒节等活动。组织“燃烧吧生活”之谁是美食家厨艺大赛。增加城市夜美食载体和风格，营造夜食消费有环境，品尝美食可选择。组建国有餐饮集团，整合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种风格的餐饮资源，服务于旅游团餐，聚集餐饮业壮大入统，拉动社零额增长。

**夜旅游：**全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充分发挥海龙湖公园、啤酒乐园、体育公园、爨街美食城、人民公园、辉发河景观带的夜旅游优势，建设海龙湖公园休闲娱乐区，打造夜晚“船游梅城”，开展海龙湖公园四季系列活动；进一步优化夜游载体内的经营业态，打造公园城市、花园城市，高标准倾力打造一批精品游园和主题公园。发挥东北不夜城、梅小野星光花海、海鲜市场旅游大卖场项目作用，利用区位优势，吸引域外游客来梅参观、旅游。努力打造单一景区载体具备多重消费功能。组建国有旅游发展集团，整合本地、东北乃至全国旅游资源，最大限度地导引消费者集聚梅城，从而壮大旅游服务业，拉动三产占GDP的比重。

**夜文娱：**科学设置刘老根大舞台演艺时间，根据消费者需求增设场次。有效利用长影及万达影院、品牌KTV打造夜文娱载体，发挥万人体育场良好环境组织群星演唱会。结合东北不夜城，引入精致国潮文化。引导建设品牌KTV时尚消费载体，组织引导网红及民间团体在海龙湖公园、爨街及各主题公园自娱自乐。依托“吉林22℃的夏天•2021梅河口第四届啤酒节”，开展梅城泼水狂欢节、梅河口声浪梦工厂、浪漫花海亲子露营（房车营地）、嗨翻西瓜节、“星光花海·只有爱”抖音短视频大赛、惊天奇幻魔术节、汉服文化节、彝族火把节、少数民族风情节，打造夜娱梅城新圣地。

**夜体育：**依托体育公园、品牌健身馆、海龙湖公园冰雪大世界、各主题公园设置丰富的夜体育健身项目，组织夜间竞技体育健身活动，在万人体育场内策划经营运动娱乐项目，谋划实施室内足球馆、慢跑道提升、红廊飘带功能提升、体育艺术景观、网红打卡等项目设施建设。立足率先示范，加大体育设施建设投入，实施体育公园功能提升工程，打造引领潮流的“体育+”综合体。积极组织承办国、省、市各类体育赛事。策划举办“建党百年·活力筑梦”系列赛事活动，营造激情澎湃的百年盛世欢腾。

（二）完善公共服务。

从亮化、交通、环境安全等方面改善夜经济的公共配套服务。

优化夜间经济环境。科学配置夜经济载体停车场资源，提供配套服务，同时探索市场化运营管理，既能实现社会车辆规范有序，又能减轻政府财政压力。推进海龙湖公园、体育公园过街天桥投入使用，启动东环绕越线改造工程，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加强食品质量监管，确保食品安全。增加警务执勤，杜绝不文明行为，打造平安环境。加大城市保洁管理，保持城市干净优美的永恒主题。

发挥夜间亮化优势。打造影视级别展演灯光，通过夜景灯光艺术亮化，实现街道亮化、景观亮化、店招亮化、氛围亮化。实施路灯节能增亮改造工程，实现绿色环保照明全覆盖。打造辉发河两岸休闲区8大园36景、17座拱桥便桥、码头、艺术地坪的景观建设，景观区域内路灯全部开放，景观灯每天开放至23:30。

完善夜间交通保障。优化夜间旅游公共交通线路，合理配置公交资源，延长营运时间，缩短车辆间隔时间。加强交通疏导指挥，确保顺畅安全。

提供夜间导引服务。做好智慧旅游开发。深度研发和推广“玩转梅河口”APP，启动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建设，制作夜间经济APP，编印夜间消费地图。组织媒体联合开展“夜间网红打卡地”“最火餐饮区”“夜间嗨购网红店”等评选活动。实施夜经济消费明码标价，打造便民诚信的夜经济示范城市。

（三）打造特色品牌。

培育塑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古风文化氛围的夜经济城市，推进商旅文联动，以商承文、以文带旅、以旅兴商，塑造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民族特点的城市特色。

培育夜美食品牌。进一步精心设计招商，将爨街集全国正宗特色美食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入，打造远近闻名的美食街区品牌。引领、鼓励扩大英兰锅包肉品牌连锁经营，打造属地老字号。

培育夜间文旅品牌。创建“国潮有范”梅河口东北不夜城，结合灯光秀、现场演艺、行为艺术和烟花秀等形式展示东北不夜城的特色国潮风格。依托东北不夜城点亮东北，打造响誉国内的文旅品牌。

培育夜间网红品牌。塑造网红演绎，打造抖音快手流量风口，实现“天天有表演，月月有活动”。以电商直播带货为突破口，推动“用户体验+视频分享”，以线上自媒体吸粉，促进电商直播与夜经济融合发展，全力推广本地特产，实现“直播带货进千企，‘梅河臻品’入万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梅河口市夜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全民共建。

（二）设立专项资金。设立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要载体建设，加强消费促进，拉动夜经济增长。

（三）建立监督机制。将夜间经济发展目标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任务。

附件：1.梅河口市夜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梅河口市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责任清单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高新区  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

附件1

梅河口市夜经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周 君 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王震宇 市商务局局长

瞿 鹏 市文旅局局长

左朋智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赵晓红 市发改局局长

韩晓强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邢昌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李 涛 市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刘本成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左鹏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宝东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桐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 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祝洪伟 市工信局局长

李松岩 市电商办常务副主任

董海芳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宏岩 市城源集团董事长

冯 帅 市爨街餐饮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王震宇兼任。

附件2

|  |  |  |  |
| --- | --- | --- | --- |
| 梅河口市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责任清单 | | | |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夜经济发展**  **促进机制** | 编制全市夜经济示范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 | 商务局 |
| 2 | **夜经济载体**  **谋划建设运营** | **夜购物：**重点培育以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型超市为代表的夜购载体，对现有载体进行提升改造，并谋划建设新的载体，丰富业态，增加就业，拉动经济增长。  重要载体：欧亚购物中心、维港城CBD、中联商厦、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欧亚二期、百年奥特莱斯、万达广场、融汇自然之镇等商贸项目。 | 商务局 |
| **夜美食：**重点培育以美食广场、餐饮连锁店、大排挡夜市为代表的夜食载体。对现有载体进行提升改造，并谋划建设新的载体，丰富业态，增加就业，拉动经济增长。  重要载体：爨街美食城、海鲜批发市场、十里埔、山水夜市、东北不夜城、星光花海、关东风情街、铁北夜市大排档、人民公园夜市等。 | 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爨街餐饮公司、城源集团 |
| **夜旅游：**重点挖掘夜场旅游潜能，设计精品夜游景点，优化夜游线路。夏季以避暑休闲观赏、冬季以冰雪温泉为主，打造四季夜旅游新亮点。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引进域外消费拉动，增加就业，拉动经济增长。 重要载体：海龙湖公园、儿童乐园（诺亚）、东北不夜城（一期）、梅小野星光花海、人民公园、辉发河景观带、啤酒小镇、东北不夜城（二期）项目等。 | 旅游服务中心、文旅局、城源集团、城管执法局 |
| **夜文娱：**以消遣娱乐为主，重点培育夜间消费文化，打造年轻人时尚消费新热点。对现有载体进行提升改造，并谋划建设新的载体，丰富文化业态，增加就业，拉动经济增长。 重要载体：刘老根大舞台、夜文娱表演、大型综艺演出、大型歌厅轰叭馆等。 | 文旅局 |
| **夜体育：**以健身健康娱乐为主，重点培育以运动场馆、健身馆、越野滑雪场馆为代表的夜体育消费载体。丰富体育健身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组织群众性、健身性、娱乐性体育赛事等夜间活动，促进夜间体育消费，增加夜体育业态社会就业。  重要载体：体育公园各场馆、万人体育场、健身俱乐部等，以及各类赛事活动。 | 文旅局 |
| 3 | **夜经济公共服务和管理方式** | **夜间环境方面：**围绕载体，探索完善夜间消费场所水电气供给、通讯保障、污水收集处置、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实施夜市统一管理，引导夜市规范发展。 | 城源集团、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 |
| **夜间亮化方面：**围绕载体，结合实际实施城市亮化、美化工程改造提升，支持完善夜间标识体系、景观小品休闲设施、灯光设施等建设，点亮夜间消费场景。 | 城源集团 |
| **夜间交通方面：**围绕载体，加强夜间经济集聚区及周边动（静）态交通组织管理，盘活现有各类停车资源，加强重点区域夜间车辆调配，优化旅游公交线路，延长公共交通运营时间。 | 公安局、交通局 |
| **夜间安全方面**：围绕载体，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增强夜间消费载体的安保力量，加强夜食食品质量监督，确保夜间消费安全。 | 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
| 4 | **夜经济**  **特色品牌打造** | 活动品牌：结合不同时节、载体消费特点，特别是夜间消费黄金季节，开展丰富多彩的消费促进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夜间消费活动品牌，大幅提升夜间经济繁荣度、活跃度。 | 宣传部、各品牌活动行管单位 |
| **餐饮品牌：**英兰锅包肉、梅河大冷面、新梅河精酿等。 | 宣传部、载体行管单位 |
| **城市名片：**东北不夜城、爨街美食城、梅小野星光花海、海龙湖公园、体育公园、辉发河湿地公园等。 | 宣传部、载体行管单位 |